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緝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甲子緣科技有限公司

　　法定代理人：蔡錦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莊富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1年度易緝字第1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　　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培維

　　法　官　鄭永彬

　　法　官　彭國能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　　書記官　陳宇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